

淄博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商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186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90761，传真：0533-3190763，邮箱：zbsswj@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淄博市商务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全力推进商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政府、效能政府、数字政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做出新贡献。

（一）主动公开及时全面

局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听取一次政务公开情况汇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大工作调度。2024 年，淄博市商务局共发布部门文件 12 件、配发解读 22 件、办公会议公开 6 次、公示公告 29 件，微信政务信息 509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5 场。公开人大建议答复 10 件，政协提案答复 16 件。

（二）依申请公开准确规范

2024 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相比 2023 年减少

2 件。申请主要涉及“淄博市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波动情况”和“淄博市电商直播发展数据”等内容，均按要求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全部按期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平稳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权威发布的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二是根据市任务清单科学制定《淄博市商务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并全面修订《淄博市商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根据《省商务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制定了《淄博市商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强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三是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多样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再次优化 3 个栏目；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截至目前，淄博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2.9 万余人，全年发布信息 509 条。

（五）监督保障良好

根据人员和岗位变化情况，第一时间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印发《淄博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科室具体分工，做到政务公开任务到科室。年初制定业务培训

计划，分别于6月份和11月份两次组织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取得预期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它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我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工作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

一是政府文件规范性不高，存在正文中未填加标题和文号的现象。二是政策解读多样性不足，缺少专家解读。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有的链接地址不准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我们重点做好了以下几点：一是对照标准将今年以来的发文全面自查，排查整改。二是安排政策所属科室，同步制作解读材料，局办公室对解读材料结构进行综合把关，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进行统一发布，丰富解读多样性。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的链接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每条链接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市商务局 2024 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一是淄博市商务局严格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2024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研究制定了《淄博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并按照政务公开办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我市商务领域中心工作，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着

力强化公开、解读、发布互动全流程联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不断增强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二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开范围，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率，做到应公开尽量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市商务局承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11 件、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16 件，共 27 件。其中，赵西敏委员的《进一步用好用实 RCEP 红利 推动我市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建议》被列为 2024 年重点提案。今年建议和提案内容重点涉及促消费，发展现代流通体系，再生资源回收，促进餐饮住宿和反对浪费以及加强电子商务发展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建设方面的重点工作。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除 1 件不予公开外，其他答复全文已在网站公开发布。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丰富政务公开的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作用，积极调整政务新媒体布局，新增“三提三争”等版块，通过丰富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增加政务公开相关内容点击量，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服务。二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在不断提升政策文件的公开力度的同时，加大政策解读的质量，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图片、问答、主要领导解读等形式进行多角度解读，特别是对 2024 年系

列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行多次多角度多方式解读，给广大消费者和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带来了极大的方便。